

2016 年第七屆台灣工業銀行「堤頂之星」藝術展徵選辦法

2015.08.31 修

一、活動宗旨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於 2000 年成立，近年來積極推動藝術教育、扶植藝術新秀，鼓勵藝術創作與藝文表演，發掘年輕人的創作潛力並激發創作能量。自 2010 年起，本會開始舉辦「堤頂之星」徵選，遴選 35 歲以下創作及展演新秀，運用台灣工業銀行總部大樓藝廊、音樂廳，提供場地、藝術行政、行銷宣傳等資源，輔佐年輕新秀經營藝術之路。

二、申請資格

- (一) 35 歲(含)以下，即 1980 年(含)以後出生者。
- (二) 以雙人(含)以上聯合展出方式，恕不接受個展申請。
- (三) 申請之展覽團隊須能配合參與 2016 年第七屆「堤頂之星」藝術展活動。
- (四) 有服兵役或出國留學規劃者請先行考量，以免入選後無法配合造成困擾。

三、展出地點與檔期

- (一) 時間：每檔展覽之展期約 1 至 2 個月，檔期預計安排於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之間。
- (二) 地點：台灣工業銀行總部藝廊(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 樓)

四、申請方式與收件期限

申請者須於期限內完成以下兩種報名：

- (一) 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18:00 前上網完成報名資料填寫，
網址：<https://goo.gl/vtMRqu>
- (二) 郵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8:00 前將書面資料及電子資料光碟寄達本會，**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資料說明，詳見第八條)

五、收件地址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0 樓 / 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收
(請於信封上註明「2016 年第七屆堤頂之星藝術展徵選」)

六、徵選結果公布

正式入選團隊及其展覽檔期將在 2016 年 1 月底前於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公布，網址：www.ibtef.org.tw

七、展覽主題與內容

由藝術家自訂主題，以陶冶人心、適合社會大眾觀賞之創作為主。平面與立體作品媒材不拘，須符合展覽空間條件限制，詳見【附件一】藝廊平面圖，平面作品須自行裱裝；立體作品需自行準備展櫃、展台或展架。

八、申請資料

(一) 書面資料

以下申請文件一式**3份**

請使用 A4 紙張、雙面影印，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請勿裝訂，主辦單位將統一整理打洞裝冊供評審評選之用。

1. 2016 年第七屆台灣工業銀行「堤頂之星」藝術展徵選申請表，共包含以下七個表格：

- (1) 展覽主題與策展理念
- (2) 展出之作品清冊表
- (3) 展出之作品介紹
- (4) 團隊負責人基本資料
- (5)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6) 「創意再現·體驗活動」課程規劃

活動說明：主要對象為國小三至六年級的弱勢學童，活動時間通常安排於周三下午，長度約為兩個小時（包含 1 小時作品導覽、1 小時手作課程），讓獲選團隊除舉辦常規展覽外，還能貢獻一己所長，透過教學回饋社會。

- (7) 展覽檔期調查以及繳交資料確認

※以上徵選申請表請至 <http://goo.gl/UG0JDV> 下載，手寫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2. 其他補充資料：如作品集、近一年展覽作品資料等，請自由繳交，供評審參考。

(二) 電子資料

以下檔案請燒製成 CD 光碟一式**3份**

1. 2016 年第七屆台灣工業銀行「堤頂之星」藝術展徵選申請表
(詳細說明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七個表格)

2. 展出作品之電子檔案

- (1) 需繳交 25 件以上擬展出之作品
- (2) 展出作品檔名均須依序清楚標示如下：

作品編號、作者、作品名稱、尺寸、創作年代、媒材

【檔名範例】01 黃 OO，夢醒者，L30xW30cm，2015，油彩畫布

- (3) 檔案格式：寬 25cm，且解析度為 300 dpi 以上之 jpg 或 tiff 檔
- (4) 若為立體作品，則須額外提供 3 張不同角度之電子圖檔，同一作品需為相同檔名，並於檔名後加註 1、2、3 供評審辨別

【檔名範例】01 陳 OO，虛實之間，L30xW30xH20cm，2015，陶藝-1

3. 徵選者繳交其他補充資料之電子檔案

九、獲選之權利與義務

(一) 主辦單位

1. 無償提供展覽場所、文宣印製發送、安排開幕茶會。
2. 協助宣傳，包括發布新聞稿、電子報、網路媒體業界等宣傳。
3. 擁有展覽之公開展示、攝影、錄音、錄影、刊印出版、改作、宣傳(含網路)、文宣推廣品製作等相關權利。

(二) 堤頂之星

1. 獲選團隊每位成員均須於獲選後簽回主辦單位寄發之「**個資告知暨展演內容授權書**」及「**藝術展團隊注意事項**」，共計 2 份文件，才能確認獲選資格。
2. 配合主辦單位協調規劃之檔期進行展覽，且展出內容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執行。
3. 展覽檔期確定後，獲選團隊須提供主辦單位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影像資料。
4. 需依主辦單位規格及期限內提供**展覽酷卡、立牌、紙本 DM、羅馬旗、Facebook Banner、展覽介紹投影片、作品說明卡之設計檔、含建議售價之展品目錄以及展覽宣傳短片**，或其他主辦單位要求須配合提供之宣傳資料，以進行展覽活動宣傳與茶會安排。
5. 為推廣、教育及研究目的，入選者之投件作品即視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展覽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印刷、推廣、宣傳、編輯、數位化、登載網頁等權利，且使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不受限制。
6. 需於展覽開幕前兩日完成佈展，惟作品展示之規劃須由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執行，展覽結束後兩日內撤展完畢，逾時主辦單位恕不負保管責任。
7. 展期未結束前，參展者不得擅自將作品借出或取走。
8. 配合於開幕茶會、「**創意再現·體驗活動**」以及特殊團體參訪時擔任藝術展導覽人與藝術指導老師。
9. 若未能依約展出提案作品，除非已事先向主辦單位說明原由並取得諒解，否則未來將不得再向主辦單位提案申請。

十、 後續合作方式

- (一) 參展作品將有機會被製作成台灣工銀集團文化創意禮品，如桌曆、筆記本等，不僅可提升作品曝光機會與創作者知名度外，主辦單位亦將致贈若干份該禮品酬謝參展者。
- (二) 有機會獲邀為台灣工銀集團設計文宣品。
- (三) 歡迎提供個人或團隊之未來其他展覽活動或獎項榮譽等相關訊息，主辦單位將協助宣傳，使觀眾有機會持續關注獲選之藝術新秀。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送審資料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存檔。
- (二) 主辦單位設有專業保全人員 24 小時管理出入訪客，無另外對參展作品進行投保，故展覽期間及運輸過程之保險，如有需求均由參展者自行負責。
- (三) 為鼓勵藝術創作者，本計畫之展覽並未對作品之銷售設限，堤頂之星展出作品如有交易行為，本會將僅提供轉介，不會涉入其中。
- (四) 展覽空間如有展覽外之特別規劃使用，如：新書發表、CD 販售、票券訂購等，應事先與主辦單位溝通協調，經主辦單位同意後方可執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02-8752-7000 分機 6722

地址：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10 樓

【附件一】

台灣工業銀行一樓藝廊平面圖

